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膠州分局文件

膠環審〔2019〕639 號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膠州分局 關於青島天利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耐火 材料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青島天利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單位《青島天利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耐火材料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收悉。經研究，批復如下：

一、該擴建項目擬建於青島膠州市膠北街道辦事處北關工業聚集區浙江路9號，項目原有廠房內。項目東側為青島中天斯壯科技有限公司；南側為青島澳英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西側緊鄰浙江路，隔路由北往南依次為青島星源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青島錦富華環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北側為青島嘉美刺繡有限公司。項目總投資300萬元，其中環保投資30萬元，佔地面積30畝，建築面積8570平方米。項目主要生產設備有混練機、振動

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六)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有机废气的防治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八)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九)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